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6-04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 48 名自然人股东已与君华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上市为目的。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齐翔腾达，股票代码：002408，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6 年 11 月 16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的48名自然人股东已与君华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齐翔集团80%股权从而触发全面收购要约。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上市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6.48元/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210,619,348元。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